

#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0016

## 申訴人

姓名：盧燕惠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教師

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## 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校長不同意申訴人以公假派代之方式參與○○○○培訓課程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- 一、就原措施學校應准以公假使申訴人完成後續國際○○○○AMI 6-12 歲師資證書培訓課程部分，本件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應予撤銷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，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或依上開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。
- 二、就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應賠償申訴人損失部分，申訴不受理。

## 事實

- 一、申訴人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，因原措施學校校長不同意申訴人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○○○○培訓課程，申訴人不服，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## 二、兩造主張：

### (一) 申訴人主張：

請原措施學校校長依○○○年1月21日行政簽陳(申訴書原文為簽呈應係誤植)批示，同意申訴人以公假派代方式完成○○○○主教培訓課程。若不同意公假，致申訴人無法及時繼續參訓，原措施學校校長應賠償申訴人因此所造成之損失。

### (二)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

本件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## 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措施學校校長於○○○學年度多次於會議中公開鼓勵校內教師參加○○○○6-12歲主教培訓課程，雖表示無法提供幾十萬元之培訓費用，但願意以公假派代之方式支持校內教師參與受訓，以便為原措施學校未來轉型為○○○○實驗學校師資作準備。於是申訴人○○○年10月報名申請○○○○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○○基金會)「2021社會影響力人才培育計畫」，並於同年12月通過申請，該基金會同意補助申訴人數十萬元參加主教培訓課程，惟因培訓時間需約2年，共分七階段，每階段約20個工作天，須原措施學校提供公假才有可能完成培訓。

(二)○○○年1月4日申訴人遞送簽陳原措施學校校長，爭取以公假派代方式參加○○○年○○○○AMI 6-12歲主要培訓課程，於同年月21日收到原措施學校校長批示「同意所請，請教輔處協助派代」核示之簽陳後，申訴人即與○○基金會簽署前開贊助培訓學費之合約，合約中敘明申訴人必須報名○○○年開始之培訓並完成課程，否則必須賠償所有培訓費用約○○萬元。

(三)○○○年5月28日申訴人以○○○年1月21日原措施學校校長批示之簽陳作為附件申請公假，惟原措施學校校長以「本案研訓係屬台端申請學校公假並支付學校代課費用，請台端依據參與○○○○教師進修契約書

完成簽署，未來願意投入本校○○○○教學工作，以示雙方之合作意向，本校其他參訓老師都有簽署契約書，若台端不簽署契約書，學校恕難同意台端以公假和派代，以免未來增生疑義或之爭端」為由，不同意申訴人之公假申請。申訴人雖覺得本件與其他同與○○基金會合作教師之情況不同，然迫於受訓在即，為讓公假申請順利，申訴人僅得依原措施學校校長之要求，簽署合約一式兩份後，將合約交予教輔主任，再轉陳原措施學校校長簽署，惟原措施學校校長一直將完成簽署之合約交予申訴人，故簽約手續並未完成。

(四) ○○○年 8 月 16 日申訴人請教輔主任向原措施學校校長索回簽署之合約，以預備 9 月份培訓請假事宜，然原措施學校校長稱尚有事情必須詳談，無法交付。次日(17 日)申訴人找原措施學校校長詳談時，校長卻以申訴人未接任三年級級任老師，構成違約為由，再次拒絕申訴人以公假方式參訓，並表示若要繼續參訓，僅能以請事假之方式參加。然前述合約並未提及申訴人需要於尚未完成培訓前帶班，僅限制申訴人自○○○年 8 月 1 日起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不得調校。何況合約尚未完成簽署，原措施學校校長以此為由認定申訴人違約，實屬謬論。

(五) ○○○年 8 月 24 日申訴人電子差勤系統之公假申請，因教學組長受教長指示「公假暫緩辦理」被退回。同年 31 日申訴人再次與原措施學校校長詳談，校長仍堅持要申訴人以事假方式參訓。次日(25 日)申訴人依原措施學校校長之要求，以請事假之方式參與培訓，仍遭拒絕。○○○年 9 月 4 日學措施學校校長又改口要求申訴人以留職停薪之方式參與培訓，然申訴人認為此方式根本不合法規，斷然拒絕。

(六) 至於原措施學校稱申訴人未經報備參加○○基金會之面試，且違反聘約與外部團體簽約云云，惟查申訴人之直屬長官與申訴人一同報考，且申訴人亦於○○○年 1 月份以 LINE 詢問原措施學校校長相關事宜，並告知將與該基金會簽約，原措施學校並非全然不知情，況申訴人之聘約並未禁止教師與外部團體簽約，申訴人亦非首位與○○基金會簽訂合約之教師，顯見申訴人之行為並無違反任何法令。

(七)此外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未擔任三年級級任老師，且為學校唯一英文專任教師，參與培訓恐影響校務及課務運作為由，不准許申請人請假之申請云云，然申請人尚未取得證照，亦未開始 6-12 歲主教課程，無法承接○○○班級，且申訴人亦非如原措施學校所言為學校唯一英語科老師。況且申訴人於 5 月份曾以公假參加○○○○師資培訓基礎第一階段課程 19 個工作天，均未見課務運作遭影響，申訴人實不知原措施學校為何於 8 月份突然如此刁難，再者原措施學校教輔主任身兼教務處及輔導室兩大處室主管，仍可經原措施學校校長同意公假培訓，為何卻將申訴人排除於師資培訓課程之外？更足見申訴人顯受原措施學校校長不公平之對待。

(八)綜上，申訴人先取得簽陳經同意以公假參訓後，始與○○基金會簽署補助合約，詎原措施學校校長說詞一再反覆，倘申訴人無法繼續受訓，將違反前述補助合約，而須賠償該基金會目前已為申訴人墊付之補助款。然同為學校校內編制之教師，且同屬學校薦派人員，另二位教師可以公假參訓，甚有一位更未經學措施學校校長之批可即可以公假參訓，唯獨申訴人卻不核予公假，甚已改請將對申訴人權益造成極大影響之事假，原措施學校校長仍不同意申訴人所請，實屬不公平之對待。原措施學校既已批示同意申訴人以公假參訓，自應依核示內容辦理，同意申訴人以公假參加○○○○課程培訓。

#### 四、 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學年度起一年級實施○○○○創新教學，並於○○○年 1 月 21 日經由校務會議提案申請改制實驗學校計畫通過，○○○年 3 月 30 日提送實驗學校計畫到教育局，並於○○○年 6 月 11 日進行實驗教育委員會議審議，惟最後決議：支持學校所提實驗教育計畫之理念與價值，惟有關師資整備、校園資源統整、教育法規排除及經營模式之確立等，仍待學校挹注更多時間進行多方溝通規劃準備，學校可參酌委員意見調整實驗教育計畫書，呈現於○○○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書，於下學年度再提出申請，先予敘明。

- (二) 申訴人於○○○年 12 月自行參加○○基金會的面試通過，但並未依規定先行告知學校將要報考，而是通過面試後於○○○年 1 月 4 日以自行簽核辦理須公假參加培訓，但當時原措施學校實驗計畫尚未通過審議，學校多方考量遲未簽准，遲至○○○年 1 月 21 日申訴人當面來跟校長說明因為會失去該基金會支持，才勉予同意該簽陳所請。至於申訴人提出原措施學校校長公開於各項會議中，鼓勵所屬教師參加○○○○培訓，並以公假派代方式支持老師去參訓，惟相關進修及差勤事宜還是應該依據進修法令辦理，而非自行報名。
- (三) 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 5 月 3 日召開主管會議聲明○○○○師資培訓以公文會辦簽署後續教學及擔任級任導師之責任。○○○年 5 月 28 日申訴人申請公假去參加研訓，因申訴人稱其與基金會簽定的合約為密約，無法作為請假附件，學校爰基於公平原則，要求申訴人比照其他老師簽署進修契約書，未來願意投入本校○○○○教學工作，並同意申訴人參加○○○年 5 月 31 日至○○○年 6 月 19 日的 AMI3-6 基礎培訓課程，合約已經簽署完成，公假也核准甚至派代，申訴人主張「嚴格來說，簽約手續未完成」，並非事實。
- (四) 原措施學校於○○○年 5 月 25 日和其他受訓教師簽訂教師進修契約書，以公假並帶職帶薪、公費補助課務方式進修，後續申訴人並於○○○年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19 日完成 19 天 AMI3-6 歲研習及○○○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完成 5 天的 AMI3-6 歲培訓課程。惟申訴人於○○○年 6 月 4 日○○○學年度教師職務選填工作，並未填 3 年級班級導師擔任○○○○主教工作，而是選填英文專任教師(唯一的一位英文專任教師)，顯然和學校期待有差異。○○○學年度擔任職務選填業務的教輔處馬主任於○○○年 5 月底時，親自徵詢過申訴人意見，倘參加○○○○培訓應選擇導師，始能更貼近○○○○教育現場，惟申訴人當面拒絕馬主任之邀請，職務選填確認後正式公告職缺後，才改甄聘代理教師擔任此工作。
- (五) ○○○年 8 月份原措施學校校長請新任教輔主任口頭告知申訴人新學年度的 AMI6-12 歲主教課程，學校將不同意以公假方式辦理。根據教師進修

契約中申訴人進修研究取得證書後，應以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為其服務義務期限，即自〇〇〇年8月1日起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，應擔任〇〇〇〇〇〇教學工作，然申訴人選填英文專任教師工作，身負本校3-6年級英文教學又負責外師協同教學工作，如果出去受訓，對於學校運作、學生學習影響甚大，若出去受訓期間代理教師只能鐘點費代理課務部分，對於其他業務進行將停擺，無法以公假名義薦送申訴人受訓。

(六)嗣申訴人多次與原措施學校溝通希望以公假受訓，學校便表達無法同意，惟後續申訴人仍然堅持參訓，原措施學校便請申訴人考慮以其他假別去受訓之可能性，並提醒申訴人請假規定超過天數勢必影響年度考核等問題。最後申訴人以事假名義請假20天，然所請天數超過法令規定，蓋依據請假規則，因事得請事假者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何況申訴人之請假理由更註明：參加〇〇〇〇AMI6-12主教課程培訓，校長同意職公假參訓，因為校長口頭不准予公假，僅能改以事假申請。因申訴人並非學校薦派參加培訓之教師，且〇〇〇年1月21日簽准內文，距今超過7個月，因時空背景不同，又經過〇〇〇年職務選填，原先同意的條件已消失，加諸申訴人目前擔任本校唯一英文專任教師，以事假名義申請進修長達20天顯有違反法令，也影響學生權益甚大，原措施學校實無法同意所請。

(七)至於申請人與〇〇基金會間賠償補助受訓費之約定，經原措施學校校長〇〇〇年9月8日致電詢問，雙方簽訂保密協定主要係針對申訴人未依約定完成受訓，則應賠償補助受訓費，與原措施學校有無薦派或是公假與否並無直接關係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；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就教師法之適用範圍，係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



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 綜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、第 25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 徐源凱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